

平罗县“司法+”打造社区矫正工作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张兴建)今年以来,平罗县司法局创新工作方法,主动与公检法建立联系,在社区矫正中心设立“驻检室”和“公法联络室”,开启“司法+”社区矫正新模式,扎实推进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提质增效。

采取“司法+法院”工作模式,对有可疑判处缓刑的被告人,法院向司法局发出社会调查评估委托函,司法局通过了解被告人案件犯罪背景,探究其犯罪根源,为

法院判决提供客观的事实依据。法院判决后,对被判处缓刑、暂予监外执行的服刑人员送达(社区矫正告知书),要求服刑人员作出接受社区矫正书面保证,促使服刑人员按时到司法局报到,避免脱漏管。

采取“司法+检察院”模式,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定时联合检察院进行督导检查,在社区矫正中心设立“驻检室”,引进检察官参与社区矫正对象训诫谈话、宣告处分、变更执行等重要程序,实

现全方位监督。共同讨论研究重点人员管控中的重大、疑难问题,确定适合的方式方法,对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需要给予训诫、警告或提请收监执行的,经讨论会商办,启动相关惩处程序。建立数据共享、报备、信息核查等制度,从源头上防止发生因信息不对称和共享不及时引发的脱漏管现象。

采取“司法+公安”模式,联合共同开展教育矫正,针对帮信罪社区矫正对象

的上升态势和危险驾驶罪占比高的实际情况,联合公安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警示教育,邀请民警为社区矫正对象讲解《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警示社区矫正对象要遵纪守法,杜绝重新违法犯罪。针对故意逃避监管的社区矫正对象,邀请公安民警共同实地核查,对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提请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提质效 见成效

能动履职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马菊花 何静)2022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能动履行民事行政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提升民事行政检察办案质效。

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杨某等人涉嫌诈骗案中,发现杨某等人虚增借款金额,通过提起虚假诉讼非法占有借款人财产的民事监督线索,遂邀请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及时移送虚假诉讼监督线索。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查清案件事实,依职权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法院已裁定再审5件。

牵头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签订《关于加强支持起诉工作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民事权益的意见》,建

立了线索移送、联络沟通和案件会商机制,2022年至今,通过主动走访获取支持起诉线索,共支持46人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劳务费达53万余元。在支持党某某等9人讨薪系列案件中,法院受理后,依托线上调解平台,仅用一天时间促成张某某与党某某等9人分别达成调解协议。

全面落实联合签署的《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依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试行)》,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2022年至今,化解行政争议案件5件,有力引导当事人服判息诉,办理的案件获评2022年度自治区全区行政检察优秀案例。

落实监管总结社矫工作成效

本报讯(记者 张兴建)11月22日,平罗县召开2023年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总结今年社区矫正工作成效,并安排下一步工作。

会议要求,各乡镇、各部门要依法设立社区矫正机构,选配齐专门工作人员,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执法工作规范,确保工作有机

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依法落实监管制度,严格执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交付接收、管理教育、收监执行、解除矫正等各环节规定要求,让社区矫正对象从思想深处真正认罪服法、接受改造,根据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帮扶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0件

本报讯(通讯员 于婧)今年以来,大武口区检察院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精准精细开展司法救助,充分彰显检察温度、司法温情。

截至目前,共办理司法救助案

件20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6.23万元。其中,救助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7人,困难妇女6人,未成年人3人,残疾人2人;向大武口区民政局移送困难人员情况2人,向大武口区妇联移送困难妇女情况1人。

“1+N”守护未成年人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尹晓花 韩东彦)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惠农区检察院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成长道路上的“守护者”。

结合未检工作实际,围绕未成年人人文治理、涉未成年人民事侵权纠

纷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民事审判、刑事侦查等专项检察监督活动5次,有效破解综合履职案件线索“发现难”问题。依托未检办案团队,探索“1+N”办案模式,对在办的未成年人案件进行认真研判分析,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能力。

简讯

●近日,石嘴山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宁夏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诊所式”刑事辩护能力提升专项培训班。

(罗睿 马忆南)●近日,平罗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荣获自治区“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石浩)

●11月22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举行“学习身边榜样”先进事迹宣讲活动。(杨洁)

●近日,惠农区检察院开展反走私“五进”等集中宣传活动。(赵欣 王月)

●11月21日,惠农区检察院举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讲座。(牛小莉)

●11月21日,惠农区检察院组织召开2023年第13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重点围绕“四下基层”主题开展学习研讨。(田仕静)

●11月22日,平罗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感恩总书记 奋进新征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宣讲会。(梁晶)

本报讯(通讯员 金慧)张某与丈夫刘某于2008年结婚,后生育女儿。刘某多年来一直在外做生意,张某在惠农区上班照顾家庭。后刘某结识异性王某,并在交往的2年内赠与王某价值30万元的奢侈品,转账金额25

开辟新路径 打造新模式

真抓实干推进主题教育往实里走

本报讯(通讯员 赵锋)11月21日,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第二巡回督导组来到石嘴山市检察院调研主题教育开展情况。

督导组先后查看了市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未成年人办案区、检察听证室、党员活动中心等办公区域,全面了解该院开展

主题教育整体情况,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主题教育相关工作要求,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统筹推进主题教育五项措施,以主题教育实际成效推动石嘴山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祁雪)11月21日,平罗县公安局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传达有关工作批示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安排今冬明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

该局要求,要切实统一思想,凝聚合力,明确工作重心,全力以赴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确保实现工作目标。要围绕减少事故保护生命,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攻坚战,对近2年

来伤亡事故全面复盘,一案一档一策,及时整改治理。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查重点违法,提高路面管事率。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攻坚战,紧盯重点群体开展精准警示教育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深入推进“交所合一”警务机制,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控力度,全力降事故、保稳定。

指导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马国花)近日,大武口区司法局长胜司法所积极探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模式,主动前往社区指导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力破矛盾纠纷

难题。将村(居)法律顾问充实到村(居)调解组织,发挥法律专业优势,增强调解工作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坚持“面对面、零距离”原则,指导社

区适时开展“拉网式”“全覆盖”滚动摸排,主动倾听民声、收集民意,力争矛盾纠纷调解有温度、有力度。指导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村(居)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的业务能力,有效促进矛盾纠纷预警预防及末端化解。

丈夫赠与异性财物 妻子起诉全额追回

万元。妻子张某得知情况后,将王某诉至惠农区法院,要求全额返还财物,而王某称奢侈品及转账均为刘某赠

与,不予返还。庭审中,惠农区法官仔细剖析案情,结合原告提供的证据以及刘某和

王某的聊天记录等,最终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及刘某婚内财产55万元。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泾河源派出所

深耕“枫桥经验”用心用情为民服务

本报记者 马琳 通讯员 杨莹莹

“注意,辖区又有人因为刷单被骗了,大家要提高警惕,谨防被骗……”“节假日,亲朋好友聚会的同时一定要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在泾源县泾河源镇各村微信群,泾源县公安局泾河源派出所民警及时发布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辖区居民的法治意识。

延伸警务触角 “巡”出群众安全感

基层派出所是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地方,也是公安机关服务群众的前沿阵地。为了将各类苗头性、隐患性问题“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切实维护辖区治安秩序持续稳定,泾河源派出所持续深化治安防控工作模式,按照“一村一警”警务区划分,加大入户走访力度,向群众讲好身边的警情、案情,及时收集深层次、内幕性的社会治安线

索,为处置敏感事件当好“信息员”,为群众、解决难题当好“办事员”。

同时,结合辖区实际,积极联动镇村干部、村支“两委”干部,精准关心、守护村孤寡老人等困难群体。截至目前,回访案件当事人18人,回访纠纷当事人40余人次,走访群众200余人。

巧化矛盾纠纷 “调”出群众幸福感

11月16日,下秦村村民秦某与邻居因地界问题产生纠纷,双方争执不下。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两家因地界问题屡次发生矛盾纠纷,积怨已久,一直未能得到彻底化解。

为避免事态升级,派出所立即开启联动调解模式,联合司法、村委会对双方进行调解,并根据土地确权证登记面积对双方土地进行精确测量,重

新划定界线。最终,经过耐心调解双方握手言和。

农村邻里之间经常会因地界线发生争议。为精准化解矛盾纠纷,泾河源派出所积极联合司法所工作人员、村支书、驻村工作队队员等,探索建立多方参与、源头控制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面对面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提高矛盾化解的成功率。同时,落实滚动排查、风险评估、化解处置、动态管控、跟踪回访、反馈报告、追责问效的闭环工作机制,坚持建档、化解和管控措施全部到位。今年以来,共化解矛盾纠纷180起,化解成功率100%。

做优便民服务 “跑”出群众满意度

今年10月,辖区居民兰先生想为其女儿办理户口,遂来到泾河源派出所户籍窗口寻求帮助。经了解,兰先生和

王女士于2020年生育一女,两人当时未领结婚证,王女士生产期间兰先生正在监狱服刑,孩子出生证明上未填写父亲相关信息。孩子出生后一直由爷爷奶奶照顾,至今未上户口。

户籍民警依照解决无户籍人员落户相关规定,多方核实孩子户籍真实情况,在确认材料完整齐全、核实情况无误后,及时受理了兰先生为孩子落户的申请,解决了他的烦心事。

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泾河源派出所不断完善窗口服务措施,开辟“绿色通道”,为群众解决燃眉之急。并通过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实现“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让广大群众切实享受到警务服务改革带来的便利。今年以来,网上办理各项业务130余次,上门送证13起。

拓思路 凝共识

科技助推办案提质增效

本报讯(通讯员 杜万利)今年以来,隆德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采取四项举措扎实推进认罪认罚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不断提高认罪认罚案件质效,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组织干警专题学习《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

步录音录像规定》,提升办案人员对同步工作的认知水平,深刻认识开展同步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积极争取资金建设规范化认罪认罚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设备与工作室,加强技术人员设备操作培训,切实提高同步工作技术保障水平,为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奠定了扎实物质基础。

要求承办检察官在值班律师全

程见证下,严格按照法律流程向犯罪嫌疑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法律性质、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法律后果,以及案件基本事实、罪名、量刑建议、程序适用等,使犯罪嫌疑人自愿、真实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录制结束后,技术人员在值班律师见证下,现场对视频资料进行刻盘、封存、留档,确保整个签署过程的完整性和透明度。

三项措施筑牢反走私防线

人人都做反走私宣传员、监督员,确保反走私宣传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快递企业,面对面讲解反走私法律法规,走私犯罪的类型及危害,常见走私物品等,强化寄递从业人员反走私意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驻村帮扶工作队利用村集体活动开展普法

宣讲教育活动,以案释法、以法论事,让广大群众自觉抵制走私违法犯罪活动。

有效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反走私相关宣传动漫、微电影等20余次,扩大宣传效果。设置举报箱,号召群众积极举报走私线索,以实际行动抵制走私违法犯罪行为。

加强案件管理 赋能数字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殷慧)今年以来,原州区检察院持续深化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工作,把数字检察战略作为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路径。

将数字检察定位为“一把手”工程,成立数字检察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建专班,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整体推动的工作格局。

疏通监督促进治理“脉络体系”,一方面注重强化沟通,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公安、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教育体育、水务等部门建立共享协作机制;另一方面盘活内部数据资源,通过检察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定向按需提取业务数据进行分析研判。目前,已建立制度机制8个,获取数据10万余条。

立足办案实际,以“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为切入点,发现办案案件中可能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机制性漏洞,从“小切口”入手搭建监督模型,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

西吉公安获国家级“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本报讯(通讯员 王瑞)近日,西吉县公安局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授予“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近年来,西吉县公安局始终以创建节约型机关为抓手,聚焦绿色低碳发展目标,以节约型机关创建为主线,把厉行

节约、节能环保的要求贯穿于工作之中,从节约一滴水、一张纸、一度电等小事抓起,全力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通过加强用电设备管理、合理配置纸张打印,明确餐饮物资用量,积极倡行低碳出行等措施,激发民辅警的环保观念,强化节约意识,形成了以“机关带头、党员先行、民辅警响应”的节能降耗新格局。

普法宣传寓“法”于乐

“书画普法”接地气

本报讯(通讯员 刘媛媛)近日,隆德县开展“翰墨飘香·法润隆德”法治文化书画作品征集活动。

为切实将“八五”普法规划相关要求落到实处,隆德县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征集“舌尖上的普法”书画作品,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学宪法·书原文”书画大赛,在全社会征集“与法同行·法润隆德”普法摄影作品,征集作品主

要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内容展开,努力使尊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希望通过活动,可以激发更多人的学法热情,将法治知识融入艺术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根植法治信仰,努力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相关工作人员说。

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通讯员 王宁华)近日,彭阳县司法局特邀彭阳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律师来到彭阳县第三中学、第四中学开展“与法同行·‘未’爱护航”普法宣讲活动,进一步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律师结合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

心理特征和实际需要,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防性侵、预防校园欺凌、禁毒、帮信罪等内容进行讲解。同时,围绕身边案例以案释法,不断增强未成年人对法治重要性的认识,帮助其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行为习惯。

“三小警务”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通讯员 吴芳芳)今年以来,彭阳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围绕化解小纠纷、排查小隐患、优化小举措的“三小警务”,助力辖区社会治理提升,让群众感受到平安就在身边。

结合辖区实际,进村组、入农户开展“拉网式”全覆盖矛盾纠纷隐患排查,精准把握辖区动态,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同时,民警辅警联合各村委搭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前哨哨所”,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的各类矛盾纠纷,实现矛盾

纠纷。

聚焦“防”的主业,持续深化警力下沉,集中精力排查小隐患,努力提升预知、预警能力。常态化开展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村社宣传活区。同时,持续开展警校共建活动,织密校园安全防护网,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全面升级窗口便民服务设施,实行“24小时7天”工作制,以更加优质的服务让群众暖心、贴心、舒心。